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6月1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因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按照原定时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

见：公司为保障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拟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符合相关程序，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

2016年6月1日